

附件一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千阳县灌溉管理站（单位名称） 的 千阳县水库维修养护及现代化水库矩阵管理建设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 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千阳县水库维修养护及现代化水库矩阵管理建设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致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390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31.7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致诚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